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671號

原　　告　秦振松
被　　告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被　　告　林裕豐
前列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韋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十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記者被告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許到訪原告私宅，因採訪工作準備不足未能出示記者證，故原告婉拒採訪。詎半小時後，被告發布一篇不利原告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於「ETtoday新聞雲」，內容涉抄襲及諸多不實，原告知悉後要求妥善處理被拒。系爭報導涉及侵害原告之隱私及名譽，如引起街訪鄰居私議、路過民眾之拍照及指點，對原告之合法平靜生活產生影響。系爭報導之製作違反新聞倫理及專業，內容諸多不實且違背「真實」之第一原則，故已非屬合理之報導，自然逾越「新聞自由」之憲法保障。被告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新媒體公司）未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也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㈡原告學歷為留美博士班，現在是半退休，沒有正式職務，家庭小康，家裡有一個小孩，還有太太，父親剛剛過世，房子是繼承的，沒有車子、股票，存款有一點。被告如果嚴格遵守媒體編採的原則加上謹慎的查證，就不會造成原告的損害，被告的錯誤報導損害原告，包括原告的過去職業報導錯誤，報導說原告賣蔥油餅、擺地攤，實際上原告是老師，又說原告這邊環境非常惡劣，這是不實的，路過民眾的指指點點，引起鄰居、長官、區里長都來關切，說原告住的環境有公共安全的危險，原告租給別人的地方，原告也有住在裡面，住客大部分是原告朋友的小孩，有的是被委託幫忙照顧，有些還有身心障礙的弱勢，原告都有幫忙照顧。

㈢系爭報導構成原告名譽跟隱私權的損害，被告描述錯誤的部分包括環境很臭，沒有窗戶採光，整間房子白天也是昏暗如晚上，環境惡劣，當初先有訴外人蘋果日報的記者楊明峰報導，原告有告其刑事，已進入司法程序。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點被告到原告家門前說想要訪問原告，表示其看到蘋果報導，惟被告卻沒有記者證，原告就沒有接受採訪要求，並且鄭重跟被告說這個報導有爭議，叫被告不要跟進就請其離開，結果被告沒有離開，逗留一陣拍了二張前門的照片，後來就成為網路新聞，結果好像其他媒體也有報導。被告報導資料的取得不合理，經過原告的警告，被告甲○○還是繼續進行編採，已侵害了原告的隱私權，公共利益方面被告的主題就是打房市、房價、居住安全的問題，原告居住環境跟現在房市、房價跟居住安全牽涉很少，在報導沒幾天後市政府有觀傳局、建管處、里長、消防局都來會勘過，因為很多電視台都來報，故都害怕原告這邊是不是有公安的危險，結果安全方面沒有問題。原告覺得這樣的指控是很大的傷害，原告曾在美國做老師，美國安全觀念是很先進的，所以原告回臺灣以後安全觀念第一位。

㈣本件因被告甲○○未帶記者證，且與原告講一兩句話後即離去，何來採訪之有？被告未尊重當事人「暫緩發表」之意

見，明確違反新聞編採守則，系爭報導已對原告名譽造成損害，且系爭報導涉嫌抄襲，有違媒體倫理。被告查證誠意不足，且被告甲○○二、三分鐘後匆匆離去，何有查證之進行？有關「睡鋪數量」、「房屋繼承」部分係原告指出系爭報導部分報導不實，並非如被告所云之「補充意見」。又房屋邊沿道路雖非侵入式接觸私人領域，但被告甲○○經警告後，仍執意逗留纏擾並故意拍照，已實質構成侵擾，系爭報導已有侵害原告隱私情形。

㈤「公共利益」必須是「共同利益」反應較大社群的利益，「蘋果報導」出刊後，被告未仔細查明該報導內容，刻意草率轉述，故系爭報導內容不合「公共利益原則」。且系爭報導未指出原告住宅與「公共利益」（居住正義、居住安全、高房價、高空屋率）的內部關聯性或因果關係，系爭報導非完整報導，未能反映本案完整真實情況（原告所為具公益性）。本案屬於民法範圍，和刑法衝突無直接關聯性。本案應以人權為基準，重點在不法侵害，無關實質惡意，被告雖依媒體先前之相關報導所陳述，惟此既經原告否認真實，被告仍轉述媒體之報導內容又未盡合理查證義務，經原告提醒仍抄襲並執意散播未經確認之報導，又未完成更重要之查證任務造成原告名譽受損，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㈥系爭報導侵害原告名譽權之內容為十個睡鋪房出租不符合事實，這是侵害原告名譽，誇大事實，數字不對，還寫原告到外國生活，影響到原告家族，而且說原告買房出租，等於把原告當生意人、包租公，而且說原告買房會造成家族爭議，引發不合，還說買房花了不少錢，影響同事、朋友對原告的觀感，影響名譽。另外系爭報導提到居住正義改革聯盟影射會大火燒死人，嚴重的影射跟指控，侵害原告的名譽及隱私，因為他人會來探測詢問，電話騷擾，鄰居會耳語猜忌。

三、證據：提出修正前後之系爭報導影本各一件、原告對系爭報導之相關陳述資料一疊、聘書影本二件、教員證影本二件、照片影本一紙、預立遺囑影本一件、住戶感謝書影本五件、

與管區配合影本二紙、聯合報報導影本一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一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影本一件、新聞編採守則相關資料影本一疊、繳費單據影本四件、繳費明細影本二件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㈡如為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本件原告所主張內容無非指稱被告甲○○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所撰寫並刊載於網路新聞平台「ETtoday新聞雲」，標題為「月租三千八百元睡舖房遭爆環境惡劣房東喊冤：很多人欠我房租」之系爭報導有侵害其隱私其名譽等情，惟相關指述與事實不符。

㈡系爭報導與事實相符且已善盡新聞報導平衡及查證之義務，經查：⑴原告將其擁有之公寓住宅改裝出租，因疑似出租環境不佳，遭訴外人蘋果日報報導在案，有鑑於蘋果日報報導之議題與居住正義以及居住安全有關，被告甲○○因此進行進一步追蹤報導，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向原告表明來意且有親自採訪到原告本人，此為原告所自認，基於尊重新聞當事人之意願，被告甲○○雖未進一步進入屋內採訪，惟仍將原告所表達包含「很多人欠我房租」、「很多人沒錢，也先讓他們住」、「房子裡面很通風」等受訪意見納入系爭報導內做平衡，並非如原告所稱無實際受訪；⑵系爭報導刊出後，原告曾於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之臉書表達希望被告甲○○與其聯繫，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隨即指示被告甲○○與原告相約碰面，事後並將與原告碰面時原告所表達之補充意見（包含屋內正確睡舖數量、房屋係繼承取得等原告於第一次受訪時未提供之資訊），基於新聞滾動式查證之責任將其加入系爭報導之中。是以，系爭報導之內容與事實相符，且已經原告之意見予以忠實呈現，實已善盡平衡報導以及查證

之責任，並無侵害原告名譽之情形。

㈢系爭報導並無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被告甲○○並無以不法之方式窺探或侵入原告之住宅或具有隱私期待之私人領域，僅係基於新聞報導所需，呈現採訪時所接觸到之公共場域，原告對於道路以及房屋外觀並無隱私期待權可言。系爭報導之目的，係就居住正義以及居住安全等問題加以討論，以提供民眾參與公共議題之資訊，並發揮媒體第四權之監督責任，與公共利益有關，應受言論自由以及新聞自由之保障。原告所指稱包含睡舖數量為六個而非十個或是房屋為繼承取得而非購買等情，並不影響系爭報導所欲探討有關居住安全以及公共安全問題之主軸，且被告業已於原告提出相關意見後及時進行系爭報導內容之更正，難認有何侵害原告權益之情形，被告甲○○未有侵害原告名譽及隱私之情形，故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自無須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系爭報導與公共利益有關，內容並未逾越憲法言論自由以及新聞自由保障之範疇，原告之請求於法有違且與事實不符，應予駁回。

㈣對原告提的證物形式真正不爭執。原告所稱賣蔥油餅、擺地攤及整個房子白天也昏暗如晚上是訴外人蘋果日報報導的，並不是被告所報導，被告是基於訴外人報導內容指稱原告房屋居住環境惡劣有礙公共安全因為涉及公共利益，被告甲○○才進行追蹤報導，事實上報導內容都有呈現原告的說法，包含房東喊冤很多人欠其房租，還有房東說房間有兩個門很通風，因此嚴格說起來被告是在幫原告回復名譽，並沒有侵害原告名譽，且系爭報導與公益有關應受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之保障。

㈤原告要被告背書其房子沒有公安問題，但是被告是媒體，沒有辦法去背書原告的房子有無公安問題，所以就沒有達成和解共識。關於和解，原告修改文字強調沒有帶記者證及刪除違法侵權字樣，被告可以接受，但金額提高及使用於另案訴訟就無法同意。被告甲○○畢業於輔大新聞系，現職收入約每月五到六萬元。原告所稱出租房間的數量及房屋取得的原

因等情形，被告接獲原告通知後即刻進行修正，因此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其權益。

三、證據：提出訴外人蘋果日報報導影本一件、因分租套房引法發相關公安意外及成為公共安全漏洞之相關報導一件為證。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經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發生於臺北市信義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

㈡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原記載被告為「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裕豐」，經本院依職權行使闡明權，原告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具狀更正被告為「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甲○○」，核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甲○○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許到訪原告私宅，因未能出示記者證，故原告婉拒採訪，詎半小時後，被告甲○○發布系爭報導，內容涉抄襲及諸多不實（包括不實指稱改裝十個睡舖房、原告退休後曾到國外生活、回國後買房出租、買房子花了不少錢等），侵害原告之隱私及名譽，原告知悉後要求妥善處理被拒，系爭報導之製作違反新聞倫理及專業，內容諸多不實，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未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也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被告答辯意旨則以：㈠原告將其擁有之公寓住宅改裝出租，遭訴外人蘋果日報報導在案，被告甲○○追蹤報導，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向原告表明來意且親自採訪原告本人，

被告甲○○雖未進一步進入屋內採訪，惟仍將原告所表達包含「很多人欠我房租」、「很多人沒錢，也先讓他們住」、「房子裡面很通風」等受訪意見納入系爭報導內做平衡，並非如原告所稱無實際受訪；㈡系爭報導刊出後，原告曾向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表達希望被告甲○○與其聯繫，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隨即指示被告甲○○與原告相約碰面，事後並將原告所表達之補充意見加入系爭報導之中，系爭報導之內容與事實相符，且已經原告之意見予以忠實呈現，實已善盡平衡報導以及查證之責任，並無侵害原告名譽之情形；㈢被告甲○○並無以不法之方式窺探或侵入原告之住宅或具有隱私期待之私人領域，被告甲○○未有侵害原告名譽及隱私之情形，故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自無須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系爭報導之報導與公共利益有關，內容並未逾越憲法言論自由以及新聞自由保障之範疇，原告之請求於法有違且與事實不符，應予駁回等語置辯。

四、兩造對於下列事項並無爭執：㈠於系爭報導前，已先有訴外人蘋果日報的記者楊明峰進行報導；㈡被告甲○○確實任職於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曾發佈系爭報導，後來又修改報導內容。兩造爭執重點在於：被告甲○○之報導是否與實情相符？如與實情不相符，其報導應受新聞自由之保障，或已侵害原告之名譽及隱私權，而應由被告甲○○及所屬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說明如后。

五、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十

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固然分別定有明文。惟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謂：「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二九號裁判意旨並明示前揭合理查證規則得適用於侵害名譽之侵權行為。次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倘嚴格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則將限縮其報導空間，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效果，影響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故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倘其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九二八號判決要旨參照。

六、經查：㈠本件原告指稱侵害其名譽權、隱私權之行為係任職於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之被告甲○○於「ETtoday新聞雲」上登載系爭報導，而揆諸前開說明，被告甲○○就系爭報導之撰寫、刊登有無故意或過失，應以上述新聞媒體注意義務之標準衡量，不應僅以報導內容客觀上是否與事實完全相符

為斷；㈡原告主張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所屬之被告甲○○刊載系爭報導之報導內容不實，包括不實指稱改裝十個睡舖房、原告退休後曾到國外生活、回國後買房出租、買房子花了不少錢，實際上係六個睡舖房、並無退休後曾到國外生活之事，房屋係繼承而來，並無買房子花了不少錢等情，業據提出聘書影本二件、預立遺囑影本一件、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影本一件為證，被告對於該等證物形式真正亦無爭執（參本院卷第四百頁），足信原告主張系爭報導曾有前揭報導不實之內容應屬真實；㈢本件被告甲○○係因於系爭報導前，已先有訴外人蘋果日報的記者楊明峰進行報導，故欲進行追蹤報導，原告既不爭執訴外人蘋果日報的記者楊明峰已先進行報導之事實，則因蘋果日報之報導，原告之房屋實情如何，已成為居住安全與公共安全之社會探討議題，被告甲○○之追蹤報導，參酌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所示見解，合理查證規則適用於侵害名譽之侵權行為，並不因系爭報導有前揭與實情不符之處，即當然構成侵權行為，應探討被告是否有經過合理查證，方能判斷是否構成侵權行為；㈣依原告所述，被告甲○○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許到訪原告私宅，因採訪工作準備不足未能出示記者證，故原告婉拒採訪，並且鄭重跟被告甲○○說蘋果日報報導有爭議，請其不要跟進，其與原告講一兩句話後，逗留一陣拍二張前門的照片，後來就成為網路新聞，認為被告未尊重當事人「暫緩發表」之意見，具有歸責事由，然如前所述，原告所稱私宅經蘋果日報報導後，實已成為居住安全與公共安全之社會探討議題，被告甲○○既已親訪原告，嗣因原告一方面稱蘋果日報報導有爭議，另一方面卻不釐清爭議何在，明知被告甲○○確為記者而要求不要跟進報導，又以其欠缺記者證之理由婉拒採訪，則被告向原告合理查證後，原告拒絕釐清，因而建構出令他人相信蘋果日報報導內容可信之客觀狀態，復無法證明被告甲○○有何違反新聞編採守則於未回報主管情況下即擅自發佈系爭報導，則縱

前揭報導內容與實情有不相符之處，其報導仍應受新聞自由之保障，難認構成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更何況原告向被告表達前揭報導內容不實之處後，被告已修正其報導內容（參本院卷第二十五頁以下），並無原告所稱要求被告妥善處理被拒之狀態，足認被告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且已善盡新聞報導平衡之注意義務，其報導並未逾越新聞自由之適當程度，自得阻卻違法；㈤原告另主張受有隱私權之損害云云，惟被告甲○○詢問原告能否入內拍照，遭原告拒絕後，僅逗留一陣拍二張前門的照片，無以不法之方式窺探或侵入原告之住宅或具有隱私期待之私人領域，原告對於道路以及房屋外觀則並無隱私期待權可言，原告主張被告甲○○侵害原告隱私權亦屬無據，既然被告甲○○並不構成侵害原告名譽權及隱私權之侵權行為，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自無侵權行為之連帶責任可言；㈥基上，原告主張被告甲○○未合理查證、未平衡報導，應負侵害原告名譽權及隱私權之侵權責任，而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也應負賠償責任云云，洵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十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